

#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

电气院字〔2008〕04号

## 电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巩固、提升电气学院本科教学的质量和水平，调动广大教师积极参与与教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，鼓励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，培育国家、省部级改革立项以及精品和成果，致力于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特设立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研究基金，以下简称电气教学基金。

第二条 电气教学基金每年投入资金十万元，资助学院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改立项，资助金额为每个项目五千到二万元，每个项目的实施时间，一般不超过两年。由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学委员会）本着“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负责组织评审，并实施监督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申 请

第三条 电气教学基金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1周集中受理申请。

第四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 在电气工程学院从事教育、教学、实验等工作的在岗人员，年龄、学历、职称不限；
- （2） 至少应主讲一门以上的课程，或独立承担过一门以上的实验教学任务，或具有两年以上的学生管理工作；
- （3） 具有独立开展教育、教学研究的能力，教育思想新颖、改革思路清晰、创新性强，有一定的教育、教学工作经验和潜力。

第五条 申请者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书（见附件），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。申请书应包括项目已有的工作基础、项目的可行性、主要研究内容、创新性构思、人员组成、经费预算、预期成果和目标等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

第六条 每位申请者的申请书需提供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书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院教学委员会评审批准。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评审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校内委员到会，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，申请项目方可通过。

###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八条 基金资助获得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，根据申请时提出的研究工作设想，安排和部署研究工作。获资助者应保证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。对项目完成质量优秀的项目负责人，在下次申请基金时，予以优先考虑；合格及以下项目，不得再次申请；未完成计划又缺乏充分理由者，将视情节追回经费、减发岗位津贴或奖金等。

第九条 获资助者在每年年底应认真撰写书面年度进展报告，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资助期限结束后半年内，获资助者应认真撰写结题报告，并附主要论文、教材等成品，以及获国家、及省部级教改项目资助、成果奖励等有关材料，报送教学委员会；在学院范围内报告研究成果。

第十条 在资助期内，由教学委员会组织对获资助者的研究工作进行中期检查。若评估不合格，则中止资助。

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研究工作。获资助者应严格按照山东大学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，资助经费不得转让或挪用。若课题负责人调离本院该课题即中止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评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类，标准如下：

(1) 优秀：做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教育、教学改革课题立项、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、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、或获国家级精品课程者；

(2) 良好：做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教育、教学重大课题立项资助者，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精品课程者；

(3) 合格：基本完成申请书所列研究计划和计划指标；

(4) 不合格：明显没有达到申请书所列研究计划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08 年 11 月 8 日

---

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

2008 年11月8日印发

---